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所持西安立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陕西能源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相关文件。

现公司对上述公告中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即原交易方案为“公司拟以人民币2383.8977万元人民币，将公司所持有的西安立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9.01%的股权转让给陕西能源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拟将所持的西安立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9.01%的股权以2383.8977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陕西能源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陕西能源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跟投平台西安兴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其中拟将所持的17.835%股权转让给陕西能源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将1.175%股权转让给陕西能源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跟投平台西安兴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

公司已召开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对此调整方案进行了重新审议，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